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7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3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9,612.23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55,067.5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24,918.5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

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瑞金先生，2007 年 11 月 20 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署 10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贵义先生，2015 年 8 月 14 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工作，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女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瑞金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贵义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王瑞金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贵义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女士，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以中兴华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期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在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本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1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11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8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